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24301505*611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485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、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(處網序號78493)

(376570000A_1100248577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1002485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期間教師施打疫苗教師請假類別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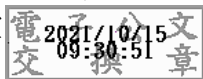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開學後配合快篩或PCR檢測及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，請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快篩、檢測證明及疫苗接種紀錄卡)核允公假(半日)，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教師因前往接種疫苗因接種疫苗有不良反應情形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最多得給予2日疫苗接種假，請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該假別不支薪。
- 四、承上，因接種疫苗後不適而無法工作者，教師亦得依個人

意願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請假，請假日數如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規定日數(即2日)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計算。

正本：基隆市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